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196號

原告 群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蔡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點約定，兩造合意以營業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、104份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3ZR X474136號之營業用小客車，自簽訂契約書日起分期予被告，約定每期分期金為新臺幣13,870元，詎被告逾期未參加109年1月23日車輛年度檢驗，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

01 監理所逕行舉發且遭註銷行車執照及號牌，顯已違約，並以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安郵局第000055號存
08 證信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5月5日北市
09 警交大綜字第1093004454號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
10 公會109年4月30日北市計客字第109186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
11 第9-1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3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14 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又系爭契約第11點約定：「車輛驗車日，計程表檢驗等乙方
16 （即被告）應按甲方（即原告）通知日期到指定地點受檢（驗表
17 日由乙方自行注意檢驗日期）若逾期受檢而受罰均由乙方負
18 責。」、第14點約定：「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應立
19 即將車輛（大牌2面、行車執照、鑰匙）交還甲方，…。」，
20 被告逾期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遭裁處驗車逾期，遭註銷行
21 車執照及號牌，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
22 系爭契約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
23 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8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